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　蔣瑞琴　律師
　　陳德銘　會計師

　　王明懿　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業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4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營業稅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067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又經本院96年度判字第196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。聲請人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42號確定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的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是在民國96年11月15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資料可以證明，而

聲請人於115年1月7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（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事由）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早已超過5年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